

福建省司法厅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5_c36_49378.htm 福建省司法厅公告

为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，完善我国律师结构，推进依法治国，实施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02〕8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拟定在我省省级政府机关各部门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，为此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任公职律师必须具备的条件（一）省级政府机关各部门的现职人员；（二）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；（三）无律师执业经历的，应参加律师执业岗前培训（请于本月21日前向福建省律师协会报名，电话：7551410，传真：7539920；本期培训时间：10月25 - 27日）；（四）所在单位同意担任公职律师。

二、公职律师的职责范围（一）为本部门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法律建议；（二）按本部门要求，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审议和修改工作；（三）受本部门委托，代理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；（四）经本部门同意，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；（五）本部门其他应由公职律师承担的工作。

三、申领公职律师执业证的程序（一）申领公职律师执业证应提交下列材料：1、填报《律师执业登记表》（表格向福建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领取）；2、所在单位的同意申报函，本人身份证和律师资格证书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）的复印件（由所在单位法制部门或人事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）；3、本人近期2寸正面免冠证件彩照1张。（二）上述申报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法制部门或人事部门统一汇总，于本月31日前报送

福建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（福州市西门井边亭11号，联系电话：3798349）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